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08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086号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可瑞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可瑞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年3月修订），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英可瑞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英可瑞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英可瑞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可瑞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11000154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110101301477

2020 年 4 月 24 日

##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年3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062.5万股，老股发行数量为265.625万股，发行价格40.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808.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08.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8,500.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00003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存入金额
1	73010122000071425	宁波银行罗湖支行	75,000,000.00
2	51930188000001051	光大银行新洲村支行	235,000,000.00
3	44250100000100000747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75,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00.00

项目	金额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170,239.5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9,391,550.12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63,778,589.4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21,039,197.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2,869,057.6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73,869,057.6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署一份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宁波银行罗湖支行	73010122000071425	73,603,902.05
光大银行新洲村支行	51930188000001051	100,265,155.64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0747	0.00
合 计		173,869,057.69

###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317.0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3)=(2)/(1)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否	23,500.00	5,986.81	8,044.45	34.23	2020年4月25日	不适用	否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00	391.05	724.80	9.66	2020年4月25日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7,500.00		7,547.7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500.00	6,377.86	16,317.0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38,500.00	6,377.86	16,317.02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针对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及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项目建设。2018年3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的宗地编号为“G02203-0012”地块。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自有产权土地上实施,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p> <p>上述项目在2018年下半年已开工建设,项目进入落地实施阶段后,建设阶段前期办理相关手续等花费较多时间,造成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龙岗工厂的主体结构工程已经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附表1:

##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 拟增加“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 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约7,592.39平方米土地上实施上述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由1.5年变更为2.5年, 即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4月25日变更为2020年4月25日, 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10日, 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2、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9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9年10月2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0,3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4,286.91万元, 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900.00万元后,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17,386.91万元,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0,3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